附件10

2025年蚌埠市（返乡、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健 康情 况 |  |
| 户口所在 地 |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
| 现家庭住 址 |  |
| 房产证编号 |  | 产权人姓名 |  |
| 毕业学校 |  | 学籍号 |  |
| 家长姓名 | 父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必填**） |  |
| 母 |  |  |  |
| 申请意向 | 申请到 区 学校入学。 家长（监护人）签字： |
| 接收学校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盖单位公章） |
| 接收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经办人：（盖单位公章） |

填 表 说 明

此表由返乡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返乡就读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适龄儿童或父母为本市区户籍（提供户籍证明）；

2．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致（房产证、父母或监护人的户籍证明）；

3．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父母双方（监护人）或一方在我市具有有效的居住证；

2．在我市有稳定住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3．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4．父母双方（监护人）和子女均为外地户口（提供父母双方和子女的户籍证明）;

**注意事项：以上申请材料学校及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审核原件，报市教育局审核时附复印件。申请材料不予退还**。